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0-I520-B004
通告日期：108.07.05	制定日期：108.03.21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1/5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二項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二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因業務往來之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每月計息一次，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通行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 (貸放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財務部門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0-I520-B004
通告日期：108.07.05	制定日期：108.03.21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2/5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等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由財務部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後，應一律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0-I520-B004
通告日期：108.07.05	制定日期：108.03.21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3/5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因有業務往來之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後，無力清償所欠金額者，本公司應依法逕行處理及追償所欠金額。

第七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0-I520-B004
通告日期：108.07.05	制定日期：108.03.21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4/5

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主管機關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0-I520-B004
通告日期：108.07.05	制定日期：108.03.21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5/5

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依第九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附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訂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卅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廿一日第18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同意第七次修正。

108年07月05日通告施行〔(108)北瓦富財字第01874號通告〕